



局長的話

112 年是承先啟後的一年。3 月，我懷著感恩的心接任局長職務，雖感喜悅與榮耀，也深感任重道遠。於歷任智慧局局長建立穩如磐石的基礎上，我會帶領智慧局同仁繼續前進，邁向另一創新友善的智慧財產權里程碑。

智慧局的核心工作，在於精進我國 IP 法制與國際調和，維持穩定合理可預期的審查期間，便利申請人進行國內外專利商標布局。為強化對產業服務，112 年商標法修正通過，導入商標加速審查，申請人將於 2 個月內收到審查通知。在專利方面，繼發明專利優先審查制度後，更進一步導入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同時簡化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採認國內外臨床試驗有關證明文件的程序。為更積極協助產業研發取得專利，致力於「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及「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等措施，於企業、專利代理人、專利審查官三方共同協力之下，把案件審得更快更好。

為協助企業因應當前政府重點發展產業，我們善用審查能量，分析精準醫療、離岸風電零組件、車輛智慧座艙等產業布局趨勢，供企業發展擘劃未來的藍圖。另，本局除於全國各地辦理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宣導講座外，為協助中小或新創企業使其研發成果落地，俾利發明技術產業化暨品牌建立，我們也特別為企業提供客製化課程，透過面對面溝通，讓他們了解如何運用 IP 保護自己研發的成果。

於著作權方面，為使著作權人獲得應有合理報酬，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使用報酬率，並針對 AI 科技的發展，掌握 IP 爭議議題，舉辦多場 AI 應用時涉及著作權保護之宣導座談會。

應用科技提升行政效率及審查效能是我們致力發展的目標。112 年導入新技術精進專利 IPC 自動分類模組，IPC 3 階準確率達 87%，同時前 10 大 IPC 4 階準確率亦達 85%，113 年將整合至專利審查系統上應用，輔助分類及派案作業。「以圖找圖」功能已成功用於輔助商標審查，此系統一者可提升本局審查效率及正確性；再者，由於此系統具檢索便利性之優勢，亦會開放給外界申請人使用。此外，本局同仁自行研發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能夠在審查專利申請書時檢視正確性，不僅提升審查人員的審查品質與效率，因應外界要求，於進階優化系統後，現在也開放各界使用，希望能節省申請人的時間並增加正確性，創造多贏的局面。本局同仁亦將我們基礎建設成果，多次於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會議上分享。

我們持續拓展深化和各國專利局的實質合作。112 年，我國與美國完成臺美專利資料安全交換瞭解備忘錄之簽署，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範圍也擴大至設計專利案，便捷申請人進行跨國申請。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臺印度臺灣營業秘密保護和執法線上會議、臺歐標準必要專利研討會等，與加拿大之臺加智慧財產權政策對話會議，更加強雙邊合作之夥伴關係。

展望 113 年，將聚焦於打造優質 IP 基礎工程，與時俱進的智財法制，優化專利商標審查，強化檢索系統。針對我國優勢技術領域及需求，協助產業及發明人、設計創作者創新研發，強化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支援措施，健全著作保護與授權機制，作為文創產業發展之後盾；持續深化雙邊交流與合作，為國人拓展國際營運空間。我也自我期許，一定會和全體同仁並肩克服萬難，協助產業創新，促進提升我國競爭力。

局長 廖承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